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晶華酒店四樓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第一案	3
承認事項第二案	4
選舉事項第一案	5
其他議案第一案	9

附件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錄

公司章程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董事選舉辦法	51
董事持股明細	5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晶華酒店四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570,772,773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415,455元及提撥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7,123,183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另本公司資金貸予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謹請 核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5～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1,489,19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2年度))		45,019,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01,5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86,656
本期稅前淨利	542,234,135	
所得稅費用	(114,534,218)	
本期稅後淨利		427,699,917
小 計		1,716,893,888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7,540,4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669,353,41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10		264,000,000
	264,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405,353,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三年任期將於本（113）年7月13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即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25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選舉結果：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1969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成功大學	冠軍公司董事長、台味公司董事長、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常董	味王公司 董事長	8,355,959
董 事	56495	陳恭平	淡江文理學院	森美工業公司董事長、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長、冠軍公司總經理、台味公司總經理、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味王公司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4,000,267
董 事	10623	甘錦裕	南榮科技大學	東光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公司董事、台味公司董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味王公司 常務董事	6,110,728
董 事	6503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早稻田大學	冠軍公司董事、森美工業公司董事、台味公司董事、格林全食物公司董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董事	味王公司 常務董事	3,064,604
董 事	6331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東京青山學院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味王公司 董事	7,215,354

職稱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76641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	廈門大學 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味丹公司總經理、 中華不動產研究協會理事長	萬寶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長、豐樂地產 公司總經理、台中 市政府顧問、台中 市工商發展投資策 進會委員	3,700,005
董 事	48004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達德商職	味丹企業公司副總經理、鼎旺 行銷公司董事長、森美工業公 司董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 司董事	味王公司 董事	1,896,990
董 事	31715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竣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管理碩士	晶宴生活創意公司執行長、薰 衣草森林公司董事	萬寶資產公司董事 若樸建設開發公司 監察人	10,385,024
董 事	1822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美國夏威夷 大學企管碩士	萬源紡織董事長、謙順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公司監 察人、森美工業公司監察人、 台味公司監察人、格林全食物 公司監察人、泰國味王有限公 司董事	味王公司 董事	8,759,761
董 事	543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政治大學 統計系	中和紡織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味王公司 董事	1,822,668

職稱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12856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明尼蘇達大學 碩士	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傳倫投資董事長、擎邦科技董事、喜樂醫療器材董事長、森美工業公司董事	味王公司 董事	1,129,369
董 事	65027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高商畢	全威投資公司負責人	味王公司 董事	22,784,966
獨立董事	D1016*****	廖季方	台灣大學 商學系碩士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總經理	味王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L1020*****	江文章	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畢業、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系研究科農業化學專門課程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及博士	臺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廣達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味王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91139	胡東晃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匯記船務代理公司及匯記有限公司負責人	味王公司 獨立董事	110,000

說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廖季方擔任獨立董事任期已達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商務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備註：完整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詳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候選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三、新選任之董事仍應遵守公司法第23條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亦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等規定，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

決議：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 事	大 洋 僑 果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清 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 恭 平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甘 錦 裕	東光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全 青 公 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穎 川 萬 和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僑 果 企 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穎 川 浩 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亘 原 實 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 正	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丹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裕大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豐樂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國際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丹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 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 海 國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榮 竣	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謙 順 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 恒 誼	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協 美 實 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 啟 昭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傳 倫 投 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 其 里	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喜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僑 果 實 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月 鳳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廖 季 方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江 文 章	廣達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胡 東 晃	匯記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匯記有限公司	董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肆億零參佰柒拾壹萬參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陸億伍仟柒佰柒拾壹萬捌仟元，淨利率10%。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12年	111年	增(減)
調 味 品	4,640,533	4,582,913	57,620
速 食 品	1,452,357	1,491,649	(39,292)
其 他	310,823	310,995	(172)
合 計	6,403,713	6,385,557	18,156

隨著全球新冠疫情趨緩，各地區的經濟活動也漸漸回復常態。本公司在112年的營運成果也得以擺脫疫情的影響，調味品營收持續成長達到46億元的水準，佔總體營收的七成以上，速食品雖因疫情解封而萎縮，因疫情而造成的宅經濟飲食文化擴大了速食品市場的規模，也讓我們對速食品的前景保持高度的樂觀。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

(四) 營運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肆億零參佰柒拾壹萬參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伍億參仟柒佰陸拾萬貳仟元，營業費用壹拾億壹仟零捌拾伍萬陸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收入陸仟肆佰伍拾貳萬貳仟元，稅前淨利玖億壹仟玖佰柒拾柒萬柒仟元，所得稅費用貳億陸仟貳佰零伍萬玖仟元，本期淨利為陸億伍仟柒佰柒拾壹萬捌仟元。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403,713	6,385,557
	營業毛利	1,866,111	1,825,179
	稅後淨利	657,718	889,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34	243.06
	速動比率(%)	153.95	136.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9.22
	權益報酬率(%)	9.86	1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32	46.70
	純益率(%)	10.27	13.92
	每股盈餘(元)	1.80	2.63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張卉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及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休斯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069仟元及3,22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08%及0.03%，而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5,046)仟元及(3,01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8%及0.05%。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林寬照



張 卉 諭

會計師

張卉諭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1845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2,746	16	\$ 1,288,73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642	4	309,027	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51,219	1	121,1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1,958	4	372,16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30	-	3,127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627,717	16	2,086,932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323,953	3	476,536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81,755	1	144,911	1
	流動資產合計		4,505,524	45	4,802,64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六(六)	292,301	3	256,33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442	-	51,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6,178	-	22,4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074,988	31	2,961,88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	99,492	1	94,4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1,722,873	17	1,522,67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317	-	21,2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239,893	2	167,8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50	-	33,2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	64,769	1	66,57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6,903	55	5,198,32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12,427	100	\$ 10,000,96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813,000	8	\$ 953,000	9
2150	應付票據		57,594	-	52,885	1
2170	應付帳款		374,126	4	465,0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41,671	3	306,2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6,777	2	85,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926	-	12,2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043	1	101,378	1
	流動負債合計		1,859,137	18	1,975,880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26,000	1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七)	179,899	2	252,881	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9	879,84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二十)	196,654	2	206,2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92,683	1	85,47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000	-	3,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25	-	21,5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1,106	15	1,449,507	14
2XXX	負 債 總 計		3,350,243	33	3,425,387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二十一)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4	2,4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6,016	-	43,49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640	5	461,9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0	1,005,96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894	17	1,569,154	16
3400	其他權益		114,026	1	92,0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二十二)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70,076	57	5,534,13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二十一)	992,108	10	1,041,448	10
3XXX	權 益 合 計		6,762,184	67	6,575,579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112,427	100	\$ 10,000,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五)、七	\$ 6,403,713	100	\$ 6,385,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五)	4,537,602	71	4,560,378	71
5910	營業毛利		1,866,111	29	1,825,179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6,440	11	661,348	11
6200	管理費用		324,524	5	320,755	5
6300	研究費用		8,464	-	7,9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8	-	1,98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0,856	16	992,023	16
6900	營業淨利		855,255	13	833,15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45,022	1	25,8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206	-	14,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七	34,851	-	340,00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2,419)	-	(17,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八)	(4,138)	-	(886)	-
7670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	(74,8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4,522	1	287,869	4
7900	稅前淨利		919,777	14	1,121,0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262,059)	(4)	(231,651)	(3)
8200	本期淨利		657,718	10	889,37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45,020	1	11,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39	-	(61,6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59	1	(50,3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13)	-	188,83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7,013)	-	193,54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78,146	1	143,1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864	11	\$ 1,032,560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700		\$ 625,39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018		263,978	
			\$ 657,718		\$ 889,3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724		\$ 695,39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7,140		337,164	
			\$ 735,864		\$ 1,032,560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80		\$ 2.63	
9850	稀釋		\$ 1.80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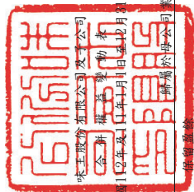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40,970	\$ 167,367	\$ 419,563	\$ 1,005,964	\$ 1,238,921	\$ (169,603)	\$ 204,955	\$ -	\$ -	\$ (38,464)	\$ 5,269,673	\$ 981,747	\$ 6,251,4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13	-	(42,413)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	(264,000)	-	(264,00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625,396	-	-	-	-	-	625,396	263,978	889,374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50	120,360	(61,610)	-	-	-	70,000	73,186	143,186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646	120,360	(61,610)	-	-	-	695,396	337,164	1,032,5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	2,523	-	2,5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094)	-	-	2,094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7,367)	-	-	-	-	-	-	(2,094)	-	(169,461)	-	(169,4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77,463)	-	(277,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43,483	-	461,976	1,005,964	1,569,154	(51,337)	143,345	-	-	(38,464)	5,534,131	1,041,448	6,575,57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64	-	(63,664)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	(264,000)	-	(264,000)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27,700	-	-	-	-	-	427,700	230,018	657,71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20	(14,133)	40,137	-	-	-	71,024	7,122	78,146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720	(14,133)	40,137	-	-	-	498,724	237,140	735,8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	2,523	-	2,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302)	-	-	-	-	-	(1,302)	-	(1,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86	-	(3,986)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86,480)	-	(286,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6,016	\$ -	\$ 525,640	\$ 1,005,964	\$ 1,716,894	\$ (65,470)	\$ 179,496	\$ -	\$ -	\$ (38,464)	\$ 5,770,076	\$ 992,108	\$ 6,762,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9,777	\$ 1,121,0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627	128,108
攤銷費用	14,531	14,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8	1,9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27,962)	(20,6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56)	987
存貨報廢損失	5,893	4,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2,0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8,362)
減損損失	-	74,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4,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38	886
利息費用	22,419	17,061
利息收入	(45,022)	(25,866)
股利收入	(11,206)	(1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026)	13,4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64	(44,0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89	(79,003)
存貨(增加)減少	453,378	(643,05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6,225)	(19,5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195	1,368
遞延收入減少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65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3,809	346,680
收取之利息	49,489	16,193
收取之股利及其他股利	13,443	16,918
收取之所得稅	3,943	1,237
支付之利息	(22,191)	(16,876)
支付之所得稅	(193,863)	(179,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630	184,9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還股款	4,1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404)	39,5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583	123,428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11,192)	(3,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90,938)	(142,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	2,075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97,041)	(88,750)
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3,501)	(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10)	(110,8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6)	1,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23)	(6,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474)</u>	<u>(188,3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26,000	-
租賃負債減少	(17,356)	(8,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2)	7,498
分配股東股利	(261,477)	(261,4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86,480)	(277,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7,865)</u>	<u>(439,999)</u>

匯率影響數	<u>(13,284)</u>	<u>161,6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007	(281,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739	1,57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2,746</u>	<u>\$ 1,288,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或取得代送商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及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休斯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8,069仟元及3,22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1%及0.04%，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5,046)仟元及(3,013)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22%及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張卉諭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1845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145	6	\$ 427,52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188	1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91,544	1	90,0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93,485	2	206,1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484	-	1,5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979	1	15,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	-	2,807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93,923	5	444,87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323,953	5	476,536	7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14,154	-	13,809	-
	流動資產合計		1,570,856	21	1,679,10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4,797	2	136,8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71,804	55	4,084,24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951,459	13	848,31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8,376	1	26,2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351,797	5	360,7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132	-	12,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893	3	145,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21	-	28,9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七	6,204	-	8,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5,783	79	5,651,568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26,639	100	\$ 7,330,66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	\$ 710,000	10	\$ 85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897	-	9,85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7,314	2	187,5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42	1	44,3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1,219	2	164,0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84,965	1	7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209	-	12,4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56	-	6,561	-
	流動負債合計		1,193,602	16	1,275,538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81,322	1	153,280	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七)	195,891	2	205,4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4,637	1	12,4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7	-	10,7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961	6	521,000	7
2XXX	負 債 總 計		1,656,563	22	1,796,538	25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八)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2	2,40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6,016	1	43,49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640	7	461,9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4	1,005,96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894	23	1,569,1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14,026	2	92,0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九)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 益 合 計		5,770,076	78	5,534,13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26,639	100	\$ 7,330,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二)、七	\$ 2,342,099	100	\$ 2,366,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七	1,704,981	73	1,763,132	74
5910	營業毛利		637,118	27	603,572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0,266	17	404,890	17
6200	管理費用		111,129	5	121,506	6
6300	研究費用		8,464	-	7,9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三)、四(十二)	(130)	-	1,698	-
	營業費用合計		509,729	22	536,027	23
6900	營業利益		127,389	5	67,5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23,637	1	9,8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130	-	10,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六(二十四)	54,359	2	288,217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5,243)	-	(10,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4,962	15	399,005	17
7670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	(67,8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14,845	18	629,100	26
7900	稅前淨利		542,234	23	696,64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114,534)	(5)	(71,249)	(3)
8200	本期淨利		427,700	18	625,39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35	2	8,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64	-	(38,84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858	1	(20,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57	3	(50,3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3)	-	120,36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33)	-	120,36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1,024	3	70,00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724	21	\$ 695,396	29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				
9750	基 本		\$ 1.80		\$ 2.63	
9850	稀 釋		\$ 1.80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東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40,970	\$ 167,367	\$ 419,563	\$ 1,005,964	\$ 1,238,921	\$ (169,603)	\$ 204,955	\$ -	\$ (38,464)	\$ 5,269,67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13	-	(42,41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264,00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625,396	-	-	-	-	625,396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50	120,360	(61,610)	-	-	70,00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646	120,360	(61,610)	-	-	695,39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2,5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094)	-	2,094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7,367)	-	-	-	-	-	(2,094)	-	(169,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43,493	-	461,976	1,005,964	1,569,154	(51,337)	143,345	-	(38,464)	5,534,131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64	-	(63,664)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	(264,0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427,700	-	-	-	-	427,700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20	(14,133)	40,137	-	-	71,024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720	(14,133)	40,137	-	-	498,7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	2,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302)	-	-	-	-	(1,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86	-	(3,986)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6,016	\$ -	\$ 525,640	\$ 1,005,964	\$ 1,716,894	\$ (65,470)	\$ 179,496	\$ -	\$ (38,464)	\$ 5,770,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234	\$ 696,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686	75,076
攤銷費用	6,427	6,1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	1,69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310)	323
存貨報廢損失	5,870	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213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26,770)
減損損失	-	67,876
投資性不動性減損迴轉利益	-	(14,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962)	(399,005)
利息費用	15,243	10,317
股利收入	(7,130)	(10,218)
利息收入	(23,637)	(9,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7)	12,9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33	(5,7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00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45)	(2,655)
存貨(增加)減少	45,396	(69,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	(2,4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499)	4,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30)	11,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95	58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7,823)	(27,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207	224,766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83,946	278,056
收取其他股利	7,130	10,218
收取之利息	34,237	5,153
支付之利息	(15,079)	(10,152)
收取之所得稅	3,943	1,229
支付之所得稅	(35,341)	(31,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043	478,05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188)	82,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還股款	4,17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583	123,4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	(11,192)	(3,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145,099)	(120,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6	-
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成本	(1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10)	(110,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6	2,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0)	(4,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345)</u>	<u>(33,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47)	(14,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27)	7,498
分配股東股利	(264,000)	(26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074)</u>	<u>(240,63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76)	204,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21	223,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145</u>	<u>\$ 427,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 一、A102060糧商業
- 二、C102010乳品製造業
- 三、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四、C104010糖果製造業
- 五、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七、C106010製粉業
- 八、C108010糖類製造業
- 九、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C110010飲料製造業
- 十一、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二、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三、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 十四、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五、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飼料製造業
- 十八、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九、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三十、F102040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十七、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九、F110010鐘錶批發業
- 四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四、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九、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五十、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一、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五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五十四、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十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10鐘錶零售業
- 五十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六十、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十四、F299990其他零售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六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七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七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七十八、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七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 八 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其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卅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董事選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110.07.14	三年	8,355,959	3.482	8,355,959	3.482
常務董事	陳恭平	110.07.14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錦裕	110.07.14	三年	5,703,728	2.377	6,110,728	2.546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110.07.14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董 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110.07.14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董 事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110.07.14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董 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4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董 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110.07.14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董 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110.07.14	三年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10.07.14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董 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110.07.14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董 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110.07.14	三年	22,784,966	9.494	22,784,966	9.494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110.07.14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江文章	110.07.14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胡東晃	110.07.14	三年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董事合計				68,818,412	28.675	69,225,412	28.844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8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